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收	日期	108年6月21日
文	字號第	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446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
溫士頓"立汎黴素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14233號）」等共6件
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1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
1080100498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「"溫士頓"立汎黴素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14233號）」
- (二)「"溫士頓"溫若林注射劑1公克（西華樂林）（衛署藥製
字第021012號）」
- (三)「"溫士頓"利抗壓錠200公絲（拉貝他樂）（衛署藥製字
第030712號）」
- (四)「"溫士頓"見大黴素注射液140公絲/公撮（硫酸紫菌素）
（衛署藥製字第030988號）」
- (五)「"溫士頓"卡變諾錠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32363號）」
- (六)「"溫士頓"溫鎮炎懸浮液20 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
043263號）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

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